

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委员会文件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团组织生活改革基金 立项评审的通知

各团支部：

为全面落实《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》，进一步提升我院基层团组织行动力和内部凝聚力，院团委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“团改金”活动的申报工作。自活动开展以来，院团委认真组织动员，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。

为进一步夯实基础，提升工作成效，总结经验和问题，做好下阶段工作，现将 2023 年度团组织生活改革基金立项评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9 月 28 日至 10 月 10 日

二、实施流程

（一）材料提交：各支部需回顾上学期“团改金”活动申报和初期执行情况，根据活动开展情况调整下一步计划。各支部请于**10月10日24点前**按照要求填写《立项评审表》（附件 1）及问卷<https://ssc.sjtu.edu.cn/f/ca3895f4>，并在《立项评审表》中提供至少 5 张项目初期活动照片，同时把活动照片的

高清原图与《立项评审表》一同压缩打包，命名为“支部名称+团改金立项评审”（例如“电院2201+团改金立项评审”），提交至<https://jbox.sjtu.edu.cn/1/J1axS0>。

（二）院系检查：院团委将在本学期第4-5周内对本院系已申报“团改金”的支部进行立项评审，2023年度“团改金”申报情况参见（附件2）。智慧团建系统的录入情况、“青年大学习”的参与情况及“三会两制一课”的开展情况等基础工作均作为评审指标的一部分。同时，按照将“团改金”活动打造成为全体支部成员整合资源、凝聚情感、同辈激励和共同成长的平台载体的总体要求，院团委应重点考察项目的目的性、系统性、持续性、参与度和成效等五个维度。其中，评审结果为“通过”的项目，支部活动参与度应不低于支部人数的50%。

（三）校级评审：根据院团委的推荐顺序，校团委将选择优秀“团改金”项目参加校级评审。校级评审过程中，校团委将综合考察参评支部的基础工作和项目实施情况，并邀请评委老师进行统一函评，评选出一批立项优秀项目，给予额外的资金支持。

院团委将加强对“团改金”活动的宣传力度，扩大宣传覆盖面，组织学习优秀“团改金”活动案例，以点带面提高活动整体水平，切实加强基层团组织的建设。院团委会将评审结果与经验反馈各支部，具体另行通知。

三、立项支持

所有在院团委立项评审中被评为“通过”的“团改金”项目均可获得300元的启动资金。同时，校级评审中的优秀项目，将按照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分级别给予额外的资金支持。具体奖励金额如下：

立项评审优秀	1000 元
立项评审良好	700 元
立项评审合格	500 元

四、终评工作预通知

本年度的“团改金”活动终评工作将于次年 3 月上旬开展，立项评审结果将作为终评的重要参考因素。各支部的“团改金”活动开展情况和评比结果将作为2023年度支部工作等级评估的重要指标。各支部工作等级评估和“团改金”活动组织情况将作为 2023 年度院学生工作先进集体评估指标、五四红旗（特色）团委评选的重要指标。

联系人：蒋沫晗 王丹阳 王骥宇 普布泽仁

邮 箱：mhjiang0408@sjtu.edu.cn

dylxiaoyun@sjtu.edu.cn

william.w@sjtu.edu.cn

pbzr@sjtu.edu.cn

附件 1：2023 年度“团改金”活动立项评审表

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
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
委员会
上海交通大学
二〇二三年九月